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042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

07 被告 莊霈恩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14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15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17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18 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19 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債  
20 務，而依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共通條款第12  
21 條，兩造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22 轄；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亦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訴向本院起  
24 訟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  
25 臺北地方法院。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官 蘇品蓁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潘昱臻